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0〕5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成立上海市城镇集资集企改革工作 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将“上海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联席会议”调整为“上海市城镇集资集企改革工作推进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，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寅 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马春雷 市政府副秘书长

白廷辉 市国资委主任

成 员：朱 民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戎之勤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
诸 旖 市商务委副主任
罗培新 市司法局副局长
顾宏祥 市财政局副局长
王训国 市规划资源局副局长
黎而力 市农业农村委副主任
陈学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董 勤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
庞 为 市税务局副局长
张 华 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
关坚韧 市生产服务合作联社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设在市国资委),办公室主任由白廷辉同志兼任。

今后,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2020年8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